科斯达克上市公司内部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本规定的目的是根据《资本市场和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以下简称“法律”）和相关法规，为了公司迅速正确的披露有关事项并防止高管和职员的内募交易，旨在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综合管理和妥当的公开等相关事项。

第二条（术语的定义）

① 本规定中的“内部信息”是指韩国交易所（以下简称“韩交所”）的科斯达克披露规定（以下简称“披露规定”）中的第一篇披露义务事项和其他公司经营或财产状况等对投资判断造成影响的事项。

② 本规定中的“披露责任人”是指披露规定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可以代表公司进行申报业务的人员。

③ 本规定中的“高管”是指董事和监事。

④ 本规定中涉及到除第一项到第三项以外的术语的定义遵从相关法令和规定。

第三条（适用范围）

披露、内募交易和内部信息管理相关事项中除了相关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事项遵从本规定。

第二章 内部信息的管理

第四条（内部信息的管理）

① 高管和职员从业务上获得公司内部信息时需要慎重管理，除了业务所需的情况之外不得对外泄露内部信息。

② 代表理事为了采取内部信息管理的相应措施，需要制定内部信息和相关资料等的保管、传达、废弃等的具体基准。

* 设有执行高管的公司应当把“代表理事”改为“代表执行高管”

第五条（披露责任人）

① 代表理事指定披露责任人后应当立即向韩国交易所进行申报。变更披露责任人也应当进行申报。

② 披露责任人负责所有内部信息制度的制定及运营相关业务并执行下列各项业务。

1. 进行披露；
2. 监督和评价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的运营状况；
3. 审核内部信息并决定披露与否；
4. 高管和职员的教育等内部信息管理制度所需的必要措施；
5. 指挥及监督内部信息管理部门和披露业务部门的高管和职员；
6. 其他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的运营所需事项或代表理事认可的业务。

③ 披露责任人执行其业务时拥有如下权限。

1. 可以要求提交并阅览内部信息相关各种资料和记录；
2. 可以向会计和审计业务相关部门和其他可以形成内部信息的相关部门的高管和职员要求听取意见。

④ 披露责任人执行其业务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和负责相关业务的高管进行商讨，并可使用公司费用获得外部专家咨询。

⑤ 披露责任人需定期向代表理事（或董事会）报告内部信息管理制度的运营状况。

第六条（披露负责人）

① 代表理事指定披露负责人后应当立即向韩国交易所进行申报。变更披露负责人也应当进行申报。

② 披露负责人就内部信息的管理应当听从披露责任人的指挥并执行下列各项业务。

1. 向披露责任人报告内部信息收集和审核情况；
2. 执行披露所需业务；
3. 确认披露相关法规的变更等内部信息管理所需事项后向披露责任人报告；
4. 代表理事或披露责任人认可的其他所需业务。

第七条（内部信息的集中）

① 高管和各部门负责人在发生下列各项情况时，应当立即向披露责任人提供相关信息

1. 已发生内部信息或预计将要发生内部信息的情况；
2. 已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撤销或修改已披露内容；
3. 其他披露责任人所要求的业务。
4. 披露责任人和代表理事为适时提供第一项规定的内部信息，应有效地构建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体系，必要的情况下在批准披露义务事项相关业务的过程中可接受披露责任人的协助。

第七条之二（大股东相关信息的管理）

披露责任人为了有效地执行关于大股东相关的披露义务事项和澄清披露要求事项的披露业务，应向大股东充分地说明相关内容，并且为确保适时传递该内容应构建信息传递体系。

第七条之三（附属公司内部信息的集中）

① 当公司预测从附属公司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与披露义务事项相关的内部信息时，应当要求附属公司把该内容及时通知给公司的披露责任人或披露负责人。

② 公司为了有效地管理第一项规定的披露义务事项相关的内部信息，应当要求附属公司聘请披露相关信息的管理者。如指定或变更管理者时应当及时向公司的披露责任人和披露负责人进行通知。

③ 公司可以要求附属公司提交披露业务所需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第七条之三（子公司内部信息的集中）

① 当公司预测从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与披露义务事项相关的内部信息时，应当要求子公司把该内容及时通知给公司的披露责任人或披露负责人。

② 公司为了有效地管理第一项规定的披露义务事项相关的内部信息，应当要求子公司聘请披露相关信息的管理者。如指定或变更管理者时应当及时向公司的披露责任人和披露负责人进行通知。

③ 公司可以向子公司要求披露业务的所需范围内提交的相关资料。

第八条（内部信息的对外提供）

① 高管和职员因业务需求必须向交易对方、审计人、代理人、与公司签署法律咨询和经营咨询等咨询合同的对象提供内部信息时，必须向披露责任人报告其事项。

② 符合第一项规定时披露责任人应当采取签署内部信息保密相关协议等必要措施。

③ 根据第一项提供内部信息时发生公平披露义务的情况下应及时进行披露（符合公平披露第十五条例外的情况下可免去披露）。

第三章 内部信息的公开

第九条（披露的类型）

公司的披露类型如下：

1. 根据披露规定第1篇第2章第1节的主要经营事项申报及披露；
2. 根据披露规定第1篇第2章第2节的澄清披露；
3. 根据披露规定第1篇第2章第3节的公平披露；
4. 根据披露规定第1篇第3章的自律披露；
5. 根据法律第2篇第1章的证券申报书提交；
6. 根据法律第159条、第160条和第165条和披露规定第1篇第2章第4节的年度报告书提交；
7. 根据法律第161条的主要事项报告书提交；
8. 根据法律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等。

第九条之二（披露对象的确认）

根据该规定，包括公平披露在内判断是否有披露义务事项时，应当注意包括第六条第一项第四号披露规定的对股价或投资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条（ 披露的执行）

① 披露负责人在发生第九条规定的披露事项时，编制披露内容和所需资料后向披露责任人报告。

② 披露责任人就第一项的内容和资料进行法律审核后，先向代表理事报告后进行披露。

第十条之二（披露的迅速履行）

披露责任人对第九条规定的披露事项发生时，在披露规定的期限内应尽最大努力及时披露该内部信息。

第十一条（披露后事后措施）

披露责任人和披露负责人在披露内容中发现错误或遗漏事项时，应当依照第三十条规定进行更正披露等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修正。

第十二条（媒体的取材等）

① 媒体公司等向公司要求取材时原则上由代表理事或披露责任人应对，但有必要时可通过其他高管和职员来应对。

② 公司向媒体公司等发布报道前须与披露负责任人协商，有必要时披露责任人应当向代表理事报告相关事项。

③ 披露责任人根据第二项规定，如准备发布的报道内容符合公平披露的规定时，应当在发布报道前进行披露。

④ 发现媒体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时高管和职员要立即向披露责任人报告。披露责任人将其内容报告给代表理事并作出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之二（报道内容的确认）

披露责任人和披露负责人以及内部信息生成部门应当经常向媒体等确认关于公司的报道资料，如发现报道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时立即作出纠正措施。

第十三条（企业说明会）

① 代表理事应当意识到IR活动是科斯达克市场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并自发和持续性的举办企业说明会，为构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任作出努力。

② 举办有关公司经营内容、事业计划以及展望等内容的企业说明会时，应当与披露责任人协商进行。

③ 披露责任人或披露负责人应当至少在举办企业说明会的前一天发布时间、场所、说明会内容等事项,并在企业说明会召开之前将相关资料上传到披露提交系统。

④公司的全体高管和员工在举办企业说明会的过程中，应当对事前未披露的公平披

露对象信息进行严加保密。

第十三条之二（传闻）

① 当披露责任人发现市场上有传闻时，应当通过有关部门的意见调查等确认传闻内容是否属实以及是否符合内部信息等内容。

② 根据第一项确认的结果，符合传闻披露规定的披露义务事项时，应当进行相关事宜的披露。

第十三条之三（信息提供要求）

① 公司从股东或利害关系人等收到公开信息要求时，披露责任人对该要求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后决定是否提供相关信息。

② 披露责任人为了决定是否提供信息，确认被要求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及股价造成影响的问题时，可听取法律业务部门或外部专业律师等的意见。

③ 根据第一项决定提供信息时，应当遵守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章 内幕交易等的规定

第十四条（短期交易获利的返还）

① 高管和法律第172条第1项和施行令第194条规定的职员根据法律第172条第1项规定买入特定证券等（以下简称“特定证券等”）之后在6个月内卖出时或卖出特定证券等之后在6个月内买入并获取收益时，其收益（以下简称“短期交易收益”）必须返还给公司。

② 公司的股东（包括股权之外的认股权证以及证券存托凭证的持有者）向公司就获取第1项规定的短期交易收益的人要求返还其收益，公司收到要求后必须在2个月内采取必要措施。

③ 证券期货委员会就第1项规定的短期交易收益的发生事实向公司通知时，披露责任人应当立即就下列各事项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1. 返还短期交易收益的对象的地位；

2. 短期交易收益的金额；

3. 从证券期货委员会收到发生短期交易收益事实通知的日期；

4. 短期交易收益的返还申请计划；

5. 股东可以向公司就获取短期交易收益的人要求返还短期交易收益，且公司收到要求后的2个月内没有进行收回要求时，该股东可以代替公司要求返还其收益。

① 第3项规定的公告期间是从证券期货委员会收到短期交易收益发生事实通知日起2年或短期交易收益的返还日，两者之间首先到期的日期。

第十五条（特定证券等的交易相关通知）

高管和法律第172条第1项和施行令第194条规定的职员买卖特定证券等或进行其他交易时，必须向披露责任人通知其事实。

第十六条（禁止利用未公开重要信息进行交易）

高管和职员根据法律第174条第1项不得通过未公开重要信息（包括子公司的未公开重要信息）进行买卖或进行其他交易并把其信息提供给他人。

第五章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教育）

① 披露责任人和披露负责人根据披露规定第36条和第44条第5项，应当接受披露业务相关教育等，并把其内容通知于公司高管和职员。

② 代表理事应当对其高管和员工实施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事项及其他法律规定的防止内幕交易的教育。

第十八条（规定的修订）

本规定的修订或废除由代表理事决定。

第十九条（规定的公布）

本规定的发布和修订都将通过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附 则

本规定自2017年09月08日起施行。

东亚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理事 丁少英 (签字)

2017年9月8日